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8 年 1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78 元；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收盘价格为 14.76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49%。

同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 11,423.457 点，2018 年 1 月 17 日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盘为 11,307.578 点，累计涨幅为 -1.01%；同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申万房地产指数收盘为 4,794.87 点，2018 年 1 月 17 日申万房地产指数收盘为 5,677.94 点，累计涨幅为 18.4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之签章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